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02-042021001094-002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黄亮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s://www1.hkexnews.hk>)、公司网站 (<https://www.csair.com>) 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及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3、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
- 6、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7、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
- 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9、《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1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 11、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9:30 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数据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 35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30,306,9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8%。股东均持有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0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5 项、第 8 项至第 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第 6 项至第 7 项、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5,584,262	99.9962	189,600	0.0020	157,300	0.0018
H 股	2,742,691,370	99.5757	483,901	0.0175	11,200,550	0.4068
普通股合计：	12,018,275,632	99.8999	673,501	0.0055	11,357,850	0.0946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5,584,262	99.9962	189,600	0.0020	157,300	0.0018
H 股	2,742,688,471	99.5756	481,700	0.0174	11,205,650	0.4070
普通股合计：	12,018,272,733	99.8999	671,300	0.0055	11,362,950	0.0946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5,221,662	99.9923	552,200	0.0059	157,300	0.0018
H 股	2,740,000,279	99.4780	3,174,992	0.1152	11,200,550	0.4068
普通股合计:	12,015,221,941	99.8746	3,727,192	0.0309	11,357,850	0.0945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5,931,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744,664,721	99.6474	102,400	0.0037	9,608,700	0.3489
普通股合计:	12,020,595,883	99.9192	102,400	0.0008	9,608,700	0.0800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75,033,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五：聘任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5,931,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744,664,171	99.6474	95,000	0.0034	9,616,650	0.3492
普通股合计:	12,020,595,333	99.9192	95,000	0.0007	9,616,650	0.0801
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75,033,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六：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09,032,909	99.2787	66,898,153	0.7212	100	0.0001
H 股	2,438,088,514	88.5169	306,592,107	11.1310	9,695,200	0.3521
普通股合计：	11,647,121,423	96.8148	373,490,260	3.1045	9,695,300	0.0807

议案七：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42,066,547	99.6349	33,864,615	0.3651	0	0.0000
H 股	2,493,196,323	90.5176	251,562,998	9.1332	9,616,500	0.3492
普通股合计：	11,735,262,870	97.5474	285,427,613	2.3725	9,616,500	0.0801

议案八：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91,303,384	99.0876	84,627,778	0.9124	0	0.0000
H 股	2,436,992,615	88.4771	307,697,156	11.1712	9,686,050	0.3517
普通股合计：	11,628,295,999	96.6583	392,324,934	3.2611	9,686,050	0.0806
持股 5%以下 股东表决情况	590,405,876	87.4631	84,627,778	12.5369	0	0.0000

议案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5,931,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744,605,321	99.6452	142,300	0.0051	9,628,200	0.3497
普通股合计：	12,020,536,483	99.9187	142,300	0.0011	9,628,200	0.0802
持股 5%以下股东 表决情况	675,033,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5,931,062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H 股	2,665,823,571	96.7850	0	0.0000	88,552,250	3.2150
普通股合计：	11,941,754,633	99.2639	0	0.0000	88,552,350	0.736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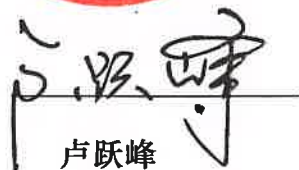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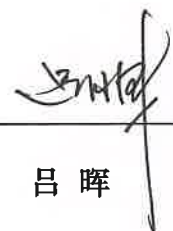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卢跃峰

见证律师：


吕 晖



黄 亮

2022年6月30日